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577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有關自109年10月15日(出口日)起，自德國輸入「1602.49.20.92.8

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，罐頭」，項下之豬肉罐頭，必須來自衛生福

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指定生產設施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3日FDA食字第1091303025A

 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09年9月10日發布新聞稿「德國發生

 首例非洲豬瘟疫情，應變中心超前部署啟動邊境檢疫措施，防止疫情

 自境外傳入」辦理。

 三、我國未開放德國豬肉產品輸入，輸入肉品應依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

 實施辦法」之系統性查核程序辦理，惟「1602.49.20.92.8其他已調製

 或保藏之豬肉，罐頭」1號列項下之德國豬肉罐頭，係依同法第7條，

 輸入肉品實施系統性查核前，已有輸入紀錄，得暫免申請系統性查核

 者，現行得持續輸入，先予敘明。

 四、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食品有變質或腐

 敗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眝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

 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 五、德國豬肉產品未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系統查核，對該國屠宰

 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不明，且該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豬肉

 產品原料來源具安全衛生風險疑慮。

 六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德國豬肉罐頭管理，自109年10月15日

 (出口日)起，自德國輸入「1602.49.20.92.8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

 ，罐頭」項下之豬肉罐頭，必須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

 指定生產設施(附件)，另規劃自109年11月1日(出口日)起，輸入時應

 逐批檢附衛生證明文件。

 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通知德國政府核發衛生證明文件事宜，

 正式施行日期將另函通知，並敬請密切留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
 署資訊，並落實自主管理，確保輸入產品符合我國食品相關規範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